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3 月 27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歷時 3 年 法院裁准管收中華世紀公司林姓前任負責人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之義務人中華世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執行事件，經臺北地方法院於 108 年 3 月 27 日裁准管收該公司林姓前任負責人(下稱被聲請人)，該管收案歷經 3 年，其間臺北地方法院 2 次駁回管收聲請、臺北分署提起抗告，經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 2 次撤銷原裁定發回臺北地方法院重新審理，臺北地方法院終於在第 3 次裁定時准予管收，歷時之長創下聲請管收事件新紀錄。

本件義務人因買賣外國股票未開立發票申報所得，被國稅局核課新臺幣(下同)1 億 46 萬餘元之本稅及罰鍰，經臺北分署調查發現被聲請人陸續將義務人之大筆資金轉匯外國帳戶，而拒不繳納相關款項。期間被聲請人為避免被管收，曾提供所居住之房屋作擔保辦理分期繳納，惟於辦理擔保後第 6 日即設定高額抵押權於第三人，未依約辦理設定抵押權於國稅局，且未依約繳款，其處分或隱匿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事證明確，臺北分署爰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被聲請人在法院審理時多次表示有意還款，博取法官同情，惟事後分文未繳。臺北地方法院 2 次駁回臺北分署之聲請，經該分署提出抗告，獲高等法院認同而撤銷原裁定，被申請人再抗告於最高法院遭駁回。惟更一裁時，臺北地方法院仍舊支持被聲請人之說法而駁回聲請，臺北分署不服再提出抗告，

仍獲高等法院認同而撤銷臺北地方法院原裁定，被聲請人雖再抗告於最高法院，則經最高法院於 108 年 1 月 25 日駁回再抗告，臺北地方法院於 108 年 3 月 27 日開庭審理，終於認同臺北分署之聲請而裁准管收。

本件自 105 年 3 月 29 日第 1 次提出管收聲請，迄今近 3 年，在各級法院間來來回回，終於在臺北分署同仁們鍥而不捨下的努力下，獲得法院支持裁准管收。臺北分署呼籲民眾，對於滯納之稅捐、費用或罰鍰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應依規定繳納，萬勿心存僥倖，如有處分或隱匿財產等符合管收事由之情事，行政執行分署必將強力執行，以落實公權力。